

股票简称：国元证券

股票代码：000728

编号：2017-025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申请文件（国证董办字[2016]385号），于2016年10月11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第162817号），于2016年11月7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第162817号），于2016年11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。

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天元律所”）自身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，公司决定终止与天元律所的原有委托事项，另行聘请新的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。并于2017年3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》（国证董办字[2017]155号）。2017年4月6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62817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。

2017年4月7日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律师事务所暨恢复审核的申请》（国证董办字[2017]173号）。2017年4月21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162817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

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2日